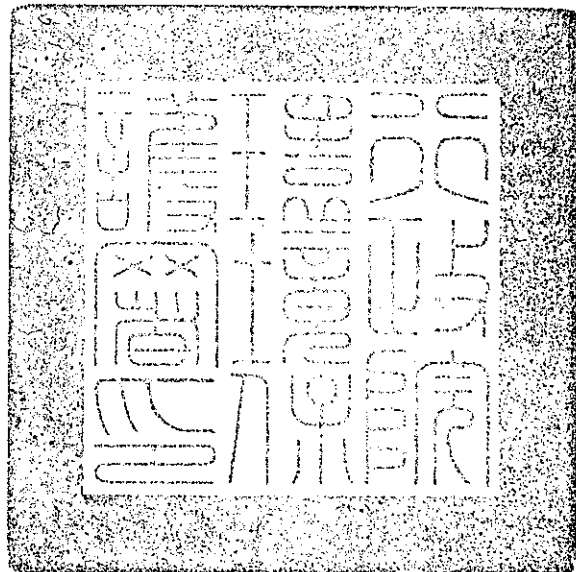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0010508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再利用管理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適用種類：由家戶或非事業所產生或過期失其效用者，且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潤滑油。

二、再利用用途：作為潤滑基礎油、燃料使用之再生油品或其他用途。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前之貯存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

(二)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



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

(四)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七)處理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

(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再利用機構應按月將再利用廢潤滑油之來源、數量、再利用用途等紀錄（格式如附件）及剩餘廢棄物處理證明文件，報廢潤滑油再利用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自行妥善保存該等紀錄文件三年供查核。再

利用機構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毋須另提報書面紀錄備查。

- (十)再利用率之用途，如屬潤滑基礎油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每批次產品應有檢驗紀錄，並每月定期檢送油品至經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化驗符合規定。檢驗紀錄及實驗室化驗報告應保留三年備查；如相關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五、其他事項：

- (一)已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取得廢潤滑油處理業登記者，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得從事再利用，但應檢附原登記證向再利用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地方主管機關得免辦理檢核及現場勘查。

- (二)符合公告事項三規定者，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再利用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取得合格再利用資格者，核發期限以三年為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重新申請。

署長 沈世宏

